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2024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阳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安排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绵财绩〔2025〕4号）要求，我单位于6月组织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6个（部门项目4个，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资金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资金460.16万元（市级财政资金460.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预算资金460.16万元（市级财政资金460.16万元））。

二、项目管理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6个（部门项目4个，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实施项目预算执行238.21万元（市级财政资金238.21万元），预算执行率51.77%。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 6 个，预算执行 238.21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238.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77%。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6 个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6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全部完成 6 个，占 100.00%。

（三）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评价具体明细情况（见附件 1）。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 6 个（其中部门项目 4 个，其他运转类项目 2 个）。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100.00，等级为：优。其中管理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 0 个，占比 0.00%，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 0 个，占比 0.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6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共计 27 个，全部完成 25 个，占 92.59%；基本完成 2 个，占 7.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数量指标 27 个，全部完成 25 个，占 92.59%；基本完成 2 个，占 7.41%。

2.质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6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质量

指标共计 7 个，完成质量达 100-90(含)%的指标 6 个，占 85.71%；完成质量达 80-60(含)%的指标 1 个，占 14.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 7 个，完成质量达 100-90(含)%的指标 6 个，占 85.71%；完成质量达 80-60(含)%的指标 1 个，占 14.29%。

3.时效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6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时效指标共计 8 个，按时完成 5 个，占 62.50%；未按时完成 3 个，占 37.5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 8 个，按时完成 5 个，占 62.50%；未按时完成 3 个，占 37.50%。

4.成本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6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成本指标共计 6 个，全部完成 6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成本指标 6 个，全部完成 6 个，占 100.00%。

5.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6 个项目均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6.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6 个项目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共计 3 个，优秀的指标 3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3 个，优秀的指标 3 个，占 100.00%。

7.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6个项目均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8.可持续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6个项目涉及可持续效益指标共计6个，可持续6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可持续效益6个，可持续6个，占100.00%。

9.满意度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6个项目涉及满意度指标共计8个，满意度达100-90(含)%的指标8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满意度指标8个，满意度达100-90(含)%的指标8个，占100.00%。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见附件2）。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6个（其中部门项目4个，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4.47，等级为：优。其中综合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3个，占比50.00%，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3个，占比50.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的通知》〔绵财绩〔2025〕4号）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根据《绵阳市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和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资料，对2024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认真梳理，从投入、过程、成本、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设定的绩效核心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实现评价具体情况自评表（见附件3）。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预算执行率偏低，以前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尚有结余，2024部分办案经费、设备购置等主要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同时受我院办公楼可能搬迁的因素影响，造成装备建设较慢，装备款暂未支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自评反映问题，提出如下改进措施。

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及时编报装备采购计划，并督促经办人员跟进流程，确保采购计划按时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对自评存在的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调整完善资金政策和改进

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按时间节点向市级主管部门报送《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本单位自评报告待2024年部门决算批复后，随同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政策（项目）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评价明细情况表

附件2：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

附件3：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1：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评价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管理分项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评价总分	项目管理评价等级
		设立与决策	实施过程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	其他运转类	54.00	46.00	100.00	优
检察业务费项目	其他运转类	54.00	46.00	100.00	优
2024 年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信息化运维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检察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项目管理 综合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管理综合平均得分 （单位项目管理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100	优

说明：单位项目管理综合评价分值 100 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值。评价等级分 4 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值设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次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	其他运转类	50.00	50.00	46.89	93.00%	100	优
检察业务费项目	其他运转类	65.00	60.00	42.99	71.00%	90	优
信息化运维费	部门项目	7.76	7.76	7.76	100.00%	100	优
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139.31	325.31	138.48	42.00%	91	优
检察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部门项目	2.09	2.09	2.09	100.00%	100	优
2024 年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0.00	15.00	0.00	0.00%	86	良
合计：		264.16	460.16	238.21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综合平均得分（单位项目综合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94	优

说明：单位项目综合评价分值 100 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值。评价等级分 4 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值设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特定转移支付 Z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15.00	0.00	0.00	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下达时间较晚，无相应的支出项目储备。；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年中追加上级转移支付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15.00	0.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办案相关支出、扫黑除恶支出、购置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支出，弥补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有效履行检察职能。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弥补了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为我院完成市、区两级各项业务工作绩效考核，履行检察职责，提供了保障，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审定、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	项目设绩效目标要素完整，包含成本、数量、实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比可测，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过程（46 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顺利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	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规范运行。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	财务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	≥	60	次	63	5	5	
			审查逮捕人数	≥	300	人	558	5	5	
			民事案件办理数	≥	200	次	246	5	5	
			行政案件办理数	≥	20	次	45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性（计算方法：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	1	百分比	0	10	0	因预算下达时间较晚，且无相应的支出项目储备，本年预算执行进度为 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60	百分比	62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	15	万	0	15	15	

						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影响持续加强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百分比	97	10	10	
小计：								90	8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86.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86.00 分，自评等次为：良。该项目弥补了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为我院完成市、区两级各项业务工作绩效考核，履行检察职责，提供了保障。									
存在问题	因预算下达时间较晚，且无相应的支出项目储备，本年预算执行进度为 0。									
改进措施	提前做好项目储备，预算下达后及时开支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肖伟					财务负责人：熊妮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76	7.76	7.76	1.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7.76	7.76	7.76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信息技术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保障有效履行检察职责。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支出 7.76 万元，用于未成年人精准帮扶系统采购等项目，保障了我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和建设，运转保障率 100%。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审定、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	项目设绩效目标要素完整，包含成本、数量、实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比可测，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	项目预算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测算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支出标准，资金安排合理。
	过程（46 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顺利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	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规范运行。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	财务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数量	≥	10	台	10	10	10	
			购置其他信息化设备	≥	1	套	1	10	10	
		时效指标	检察信息网络更新及时率	≥	90	百分比	92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合格率	≥	95	百分比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信息网络运维成本	≤	7.76	万元	7.76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检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定性	发挥良好作用		发挥良好作用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5	百分比	97	10	10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 “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 “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次为：优。信息化运维费项目支出 7.76 万元，用于未成年人精准帮扶系统采购等项目，保障了我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和建设，运转保障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肖伟				财务负责人：熊妮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00	50.00	46.89	0.93	9.37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50.00	50.00	46.89	0.93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认罪认罚同录系统建设，办案区同录设备、视频监控及配套设备采购，加强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支出 46.89 万元，用于移动 OA 办公办案平台运行维护、门户网站运维、电子政务网及座机服务、一会议室会议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等项目，保障了我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和建设，运转保障率 100%。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审定、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	项目设绩效目标要素完整，包含成本、数量、实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比可测，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过程（46 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顺利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	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规范运行。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	财务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技术案件办理数	≥	20	案件数	24	10	10	
			购置信息化设备	≥	8	台/套	24	10	10	
		时效指标	检察信息网络更新及时率	≥	95	%	98	10	10	
			预算执行及时性（计算方法：预算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	≥	1	%	1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合格率	≥	99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	50	万元	46.89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安全建设持续提升	定	优	万	优	10	10	

				性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	40	万元	4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7	5	5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5	%	97	5	5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99.56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99.56 分，自评等次为：优。信息化运维费项目支出 46.89 万元，用于移动 OA 办公办案平台运行维护、门户网站运维、电子政务网及座机服务、一会议室会议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等项目，保障了我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和建设，运转保障率 100%。									
存在问题	预算支出主要集中要下半年，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提前谋划 2025 年项目支出内容，均衡开支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肖伟						财务负责人：熊妮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5.00	60.00	42.99	0.71	7.16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坚持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重要批示精神，严控项目成本支出。；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滞后，按照财政有关规定追减项目经费 5 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65.00	60.00	42.99	0.71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0.00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用于办案相关支出和检察工作站等运行支出，弥补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有效履行检察职责。 用于业务宣传、园区检察服务站、驻检察院人民调解室、熊猫未士·心港湾校园工作站、乡村工作站、未成年人保护站和简案快办中心等运行支出，熊猫未士·心港湾社区工作站、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及运行维护，检察听证、特约检察官助理工作，公诉人出庭能力建设等经费开支。	检察业务费项目支出 42.99 万元，全年在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听证、代表委员联络、服务乡村振兴和基层普法宣传等方面取得既定目标，保障了检察业务相关工作的经费支出。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审定、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	项目设绩效目标要素完整，包含成本、数量、实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比可测，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过程（46 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顺利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	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规范运行。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	财务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服务活动次数	≥	4	次	5	5	5	
			未检支持体系帮扶人数	≥	40	人/次	67	5	5	
			未检活动开展次数	≥	10	次	14	5	5	
			检察业务宣传活动次数	≥	12	次	12	5	5	
			检察听证案件数	≥	24	案件数	24	2	2	
			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	8	次	12	3	3	
			调解案件数	≥	30	案件数	36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性（计算方法：预算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	≥	1	%	0	10	0	以前年度结转项目经费较多，本年检察业务经费多由结转项目支付，项目执行进度滞后。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98	%	98	5	5	
			预算编制准确性（计算方法：执行数/预算数）	≥	96	%	71.65	5	3.73	以前年度结转项目经费较多，本年检察业务经费多由结转项目支付，项目执行进度滞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	65	万元	42.99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影响持续加强	定性	优	%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有所提升	定性	优	%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7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5	%	97	5	5	
小计：								90	78.73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0.12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0.12分，自评等次为：优。检察业务费项目支出42.99万元，全年在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听证、代表委员联络、服务乡村振兴和基层普法宣传等方面取得既定目标，保障了检察业务相关工作的经费支出。									
存在问题	预算支出及时性小于既定目标，预算执行率低于90%，在项目支出进度、预算执行率等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提储备项目支出内容，均衡开支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肖伟						财务负责人：熊妮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9	2.09	2.09	1.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2.09	2.09	2.09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检察信息化、检察移动客户端应用平台运维、检察专网网络与设备维护、应用系统运维、终端设备维护等费用支出。				检察信息化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 万元，保障了我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用，运转保障率 100%。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审定、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	项目设绩效目标要素完整，包含成本、数量、实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比可测，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过程（46 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顺利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	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规范运行。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	财务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检察信息化设备数	≥	1	套	1	10	10	
			运维设备数量	≥	10	台	1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性	定性	良好		良好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合格率	≥	95	百分比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	2.09	万元	2.09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检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定性	发挥良好作用		发挥良好作用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5	百分	97	10	10	

						比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次为：优。全年项目支出 2.09 万元，保障了我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用，运转保障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肖伟					财务负责人：熊妮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特定转移支付 Z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39.31	325.31	138.48	0.42	4.25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以前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尚有结余，2024 部分办案经费、设备购置等主要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同时受我院办公楼可能搬迁的因素影响，造成装备建设较慢，资金支付滞后。；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年中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86 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139.31	325.31	138.48	0.42		
	县级财政资	0.00	0.00	0.00	0.00		

	金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办案相关支出、扫黑除恶支出、购置业务装备和信息化建设支出，弥补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有效履行检察职责。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138.48 万元，该项目弥补了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为我院完成市、区两级各项业务工作绩效考核，履行检察职责，提供了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 分）	决策（54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审定、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	项目设绩效目标要素完整，包含成本、数量、实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比可测，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过程（46 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顺利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	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规范运行。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	财务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发挥良好作用	定性	案件数减少	5	5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件）	≥	55	件	55	5	5	
			各类信访案件办理数（件）	≥	170	件	185	5	5	
			审查起诉人数（人）	≥	1150	人	1069	5	4.65	案件数减少
			审查逮捕人数(人)	≥	440	人	558	5	5	
			案件办结率	≥	95	%	62	5	3.26	案件办结率计算口径变化
		数量指标	检察技术案件办理数（件）	≥	20	件	20	5	5	
			民事案件办理数（件）	≥	200	件	246	5	5	
			立案监督案件办理数（人）	≥	220	人	132	5	3	案件数减少
			行政案件办理数（件）	≥	45	件	175	5	5	
			购置检察业务常规设备数量(台套)	≥	10	台(套)	26	5	5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	95	%	96	5	5	
			资金使用及时性	≥	95	%	43	5	2.15	以前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尚有结余。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7	10	10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定性	发挥良好作用	定性	发挥良好作用	5	5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	325.31	万元	138.48	5	5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合格率	≥	95	%	100	5	5	
小计：								90	83.06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91.12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91.12 分，自评等次为：优。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138.48 万元，该项目弥补了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为我院完成市、区两级各项业务工作绩效考核，履行检察职责，提供了保障。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	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及时编报装备采购计划，并督促经办人员跟进流程，确保采购计划按时完成。									